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、會議紀錄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
(二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
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三、另外，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



0263AE526A50CCB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8/06/20
14:58:04

裝



訂



線